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0年度司促字第3290號

債　權　人　陽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施俊吉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務　人　許立昌

000000000000000000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伍萬零壹佰參拾參元及自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參萬參仟玖佰肆拾參元及自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三、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參萬捌仟陸佰壹拾玖元及自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四、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貳拾柒萬陸仟參佰捌拾貳元及自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五、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拾貳萬壹仟零陸拾陸元及自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六、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捌萬貳仟壹佰參拾參元及自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七、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參萬壹仟陸佰肆拾貳元及自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八、債務人應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
九、債務人對於本命令如有不服，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十一、債權人請求之原因如附件所載。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4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信昌

註：一、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股別。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
三、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含本日）後確定者，僅得為執行名義，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
四、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